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有關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澄清，該公告第19頁附註10「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應為：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36,818	46,740
於香港的上市債務證券	70,493	—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119,464	—
	<u>226,775</u>	<u>46,740</u>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報價釐定。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日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